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 (3)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7頁。本通函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heartgroup.com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發出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所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須進行隔離、有任何感冒症狀、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曾出境(「近期旅遊史」)或與任何正在進行隔離的人士或有近期旅遊史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提供茶點；
-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持續，本公司提醒股東可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按彼等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視乎適用情況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6
重選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7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8
應採取之行動	11
推薦意見	11
一般資料	11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期間」	指	授出函件內將載列之期間，於該期間內，授出購股權將開放，以供承授人接納，而該期間不可長於授出函件日期起三十個營業日
「採納日期」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批准」	指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選舉新董事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賣單位」	指	股份不時在聯交所買賣之買賣單位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而「公司細則」亦可指公司細則中之一條細則
「本公司」	指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制」	指	直接或間接擁有指導或主張某一人士之管理層及政策之方向之權力，不論透過擁有投票權證券之所有權、憑藉合約或透過其他方式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個人或實體，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合資格參與者」一節
「僱員參與者」	指	持有受薪崗位或受僱於某一僱主之僱員或執行董事，不論僱用合約是否屬書面或口頭及包含於一份或多份文件內及是否屬全職或兼職（惟已向其僱主遞交其辭呈或其僱用合約已由其僱主終止（即時解僱或以其他方式）除外）
「僱主」	指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指僱用或已委任彼之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之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指	當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授出函件全部或部份接納購股權時，有關授出函件已獲接納購股權之日期
「承授人」	指	獲董事會通知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彼合資格參與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依據授出函件作出之授出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限額」	指	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可不時藉股東批准予以更新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予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Newforest」	指	Newfores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1,122,005,92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9%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或（倘若文義允許）有關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其授出函件所載之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購股權價格」	指	接納購股權應付之金額（如有）
「購股權股份」	指	於有效行使任何已歸屬之購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其他計劃」	指	除新購股權計劃外，(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或(ii)由聯交所釐定類似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之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涉及本公司授出股份之購股權）
「其他計劃購股權」	指	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獎勵之股份

釋 義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因某名人士身故而有權處理該名人士財產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計劃期間」	指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間，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間」一節所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任何已歸屬之購股權時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股份所依據之每股價格，惟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歸屬」	指	購股權變得可行使，而「歸屬」、「已歸屬」及「未歸屬」將相應作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執行董事：

丁偉銓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謙先生

曾安業先生

馬世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張伯陶先生

杜振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2樓32A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 (3)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在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c) 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d) 重選董事及選舉新董事；及
- (e)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選舉新董事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向董事授出之授權。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854,991,056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及根據其條款，本公司將獲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370,998,211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上述配發及發行數目佔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此外，一項有關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關於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於本通函日期謹此聲明，本公司並無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重選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9條，任何為增加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接受重選，但在決定於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97(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受輪值退任之規限，且在確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退任董事有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章程，丁偉銓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曾安業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已通知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沒有任何歧見，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休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鑒於曾先生退任所產生的空缺，董事會建議委任李國恒先生及劉皓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相關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委任李先生及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批准重選丁先生以及選舉李先生及劉先生為董事的獨立決議案。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及建議選舉新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有效期為十年。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選定之參與者授予總數為76,064,217份購股權（包括於二零一八年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之購股權），其中(i) 22,939,843份購股權已獲行使；(ii) 9,164,302份購股權已註銷；(iii) 43,960,072份購股權已失效；及(iv) 並無購股權仍尚未行使。由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故並無購股權因現有購股權計劃到期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股東自採納日期起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現有條文的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動用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為168,635,550股，即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計劃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動用該未動用之計劃授權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54,991,056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85,499,10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該章節規管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維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標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在促進本公司的長期成功方面與其他董事同樣重要。鑒於所作出的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被列為合格參與者的類別，以便在他們的整體薪酬方案中考慮授予購股權。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的具體計劃。在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時，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基準、授予購股權的數量限制以及不附加績效目標），以確保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此外，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統稱「**相關實體**」）的僱員或董事。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其董事和僱員的合作和貢獻，而且還需要在本集團的日常主要業務及未來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並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的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作與貢獻，因此，納入該等參與者是適當的，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相關實體的僱員或董事授予購股權，不僅可以讓他們與本集團分享共同的利益及目標，而且還可以激勵及獎勵他們參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並與本集團發展長期的關係。

在評估任何上述人士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時，本公司將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服務年資；(ii)所提供服務的重要性及性質；(iii)所提供服務質素的往績紀錄；(iv)行業知識；(v)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合作計劃；(vi)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任何新業務或投資機會；或(vii)本集團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重要性。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對持有購股權的最少歸屬期或行使購股權前的任何績效目標作出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在授予購股權時酌情規定任何有關最少期限或績效目標。董事會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受上市規則規限）。董事認為，賦予董事釐定認購價的靈活性可令本集團可在合適時更好地獎勵及挽留有助本集團整體長期增長及發展的關鍵人力資源。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於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現有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greenheartgroup.com)的網站刊登，以供展示，而該等副本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及支持之激勵及／或獎賞，及／或招聘及挽留具才幹之僱員，以及招攬對本集團具有寶貴價值之人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按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倘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授出）不宜披露。董事相信，由於評估購股權價值的若干關鍵變數尚未能確定，故任何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的陳述均對股東無意義，且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會誤導股東。有關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有效期及一切其他有關變數。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按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選舉新董事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包含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帶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自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股本

建議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須已全數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包含1,854,991,056股已全額繳足股款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5,499,105股已全額繳足股款股份，相當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支付。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水平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內，股份於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142	0.118
五月	0.200	0.132
六月	0.162	0.118
七月	0.142	0.120
八月	0.156	0.124
九月	0.145	0.126
十月	0.148	0.127
十一月	0.136	0.118
十二月	0.129	0.103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36	0.105
二月	0.130	0.110
三月	0.125	0.08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25	0.105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向全體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Newforest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122,005,927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60.49%之投票權。

除非Newforest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跌至低於50%，董事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Newforest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Newforest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建議重選董事

丁偉銓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先生，62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丁先生畢業於伯明翰大學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丁先生曾於英國及香港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30年之久。於加入本公司前，丁先生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六年。丁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份編號：4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任香港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泛珠三角小組成員。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丁先生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及香港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成員。自二零零二年起，丁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為獨立審計準則外方專家諮詢組成員。丁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丁先生代表香港出任於一百三十個國家地區有超過一百七十個會員組織的國際會計師聯會理事會理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亦無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二一年，丁先生獲本公司所發的年度酬金為3,018,000港元。丁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丁先生所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建議選舉新董事

李國恒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國恒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策略投資。李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Newforest Limited之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亦無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成功當選，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特定年期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每年獲發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次數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劉皓之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皓之先生，46歲，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彼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之替任董事。彼亦為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景谷林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65.SH)之董事。劉先生在企業融資、房地產及私募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加入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前，劉先生為Pinnacle Real Estat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聯合始創人及董事總經理，以及Aetos Capital LLC主管中國地區收購事務之董事。劉先生亦曾任職於雷曼兄弟亞洲有限公司之環球房地產和投資銀行部門。劉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亦無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成功當選，本公司將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特定年期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每年獲發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次數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2. 適用於授出、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條件

倘若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要求遵守或達成有關授出、接納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慣例、規定、條件或責任，則授出或接納或行使有關購股權將須完全符合或達成所有有關慣例、規定、條件或責任，而不論彼等是否載於授出函件或新購股權計劃內。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有關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有關董事）的批准。

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該名人士在行使購股權時有權認購股份之數目在緊接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彙計：

- (i) 超過該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其總價值（按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就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言，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3.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為可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個人或實體。董事會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以下個人或實體以彼等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為基準可參與新購股權計劃：

- (i) 僱員參與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本集團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或董事。

4. 可供認購之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不可超越限額**：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歸屬或已歸屬購股權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他計劃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會導致超逾此不可超越限額，則不可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
- (ii) **授權限額**：在不可超越限額及下文第4(iii)及4(iv)段規限下，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即185,499,105股股份) (倘若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或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 (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除外)，則須作出調整) (「**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4(iii)及4(iv)段獲批准，否則，倘若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將導致授權限額被超過，則一概不可授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購股權於計算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i) **更新授權限額**：在不可超越限額及股東批准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更新」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更新後」授權限額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後」限額之決議案日期 (「**更新日期**」) 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購股權 (不論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 或已行使) 於計算「更新後」授權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次數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尋求更新授權限額時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除非根據下文第4(iv)段獲批准，否則，倘若授出將引致更新後之授權限額被超過，則董事會不可於更新日期或之後授出任何購股權。

- (iv) **特別授權**：在不可超越限額及股東特別批准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向董事會物色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倘若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可按該股東批准所訂明之有關股份數目及有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5.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除非根據上文第4(iv)段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及在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之規則)之規限下,倘若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會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變得有權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而有關數目之股份當與因行使緊接任何購股權(「觸發性購股權」)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彼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予彼之股份總數合計時,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一個百分點,則董事會不可授出觸發性購股權予該合資格參與者。

誠如上段所述於計算因行使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總數時,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項下之所有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予以合計。然而,已失效之購股權無需計算在內。

6. 購股權之接納

- (i) **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期間內將開放以供承授人接納。
- (ii) **接納之方式**：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接納購股權：
 - (a) 簽署授出函件之複印件,並將其交回本公司(倘若該承授人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一部份,彼亦將須遵守下文第6(iii)段);及
 - (b) 提交以贖成本公司於授出函件內訂明之購股權價格,

於上述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接納期間之最後一日之前。上文第6(ii)(b)段所述之匯款不可退回。

- (iii) **部份接納**：承授人可接納少於所提供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惟有關數目相等於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授出方獲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書內清楚陳述彼將接納之股份數目,否則,將導致承授人被視為已接納授出函件內提供之股份總數。
- (iv) **未能接納**：倘若承授人以第6(iii)段所述之方式接納少於所提供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或倘若購股權並無以第6(ii)段所載之方式獲接納,則不獲接納之購股權之該部份或全部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並將自動失效。此外,倘若於接納期間內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有待接納之購股權將即時及自動失效。

7. 行使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任何購股權：

- (a) 其已獲歸屬；
- (b) 其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
- (c) 其並未失效，

可隨時行使，惟受下文第7(v)段之限制所規限。

(ii) **行使方式**：購股權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惟於行使第11(iv)(a)段內之已歸屬之購股權之情況下，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必須行使全部，而並非部份已歸屬之購股權)，惟必須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必須進行以下事項以行使購股權：

- (a) 以規定表格形式向本公司送達書面行使通知，及送達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有關人士；
- (b) 填妥及簽署行使通告，其將陳述正在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之總認購價；
- (c) 於通告之第十四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悉數支付所給出通告內提及之股份之總認購價；及
- (d) 提供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要求之有關文件或確認書。

(iii) **行使日期**：除非新購股權計劃另有明確載列，否則，就釐定購股權獲或已獲行使之日或截止日期而言，當正式填妥行使通告符合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已接獲所有所需付款及文件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行使。

(iv) **未能付款**：倘若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全面遵守上文第7(ii)(c)段所載之條文，則董事會可註銷有關通告所涉及之所有購股權，方法為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退回實際所收到之款項(扣除本公司合理行政開支)，並宣佈該等購股權失效。

- (v) **行使之限制**：倘若董事會認為有關行使違反新購股權計劃、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則不可行使購股權。

8. 認購價

董事會將釐定認購價，並會於授出函件內告知該承授人有關認購價。除非聯交所另行批准或容許，否則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釐定行使任何購股權價格之基準，根據採納日期之上市規則，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9. 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購股權股份將受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倘若購股權股份於本公司登記名冊關閉時之某一日配發，則購股權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重開股東名冊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直至購股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購股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已就購股權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購股權持有人方可投票或收取股息及方可就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10.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 (i) **計劃期間**：在下文第10(ii)段之規限下，當本通函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新購股權計劃將生效，並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或屆滿：
- (a) 其根據下文第14段終止時；及
 - (b) 於採納日期開始之十年。
- (ii) **有效期間**：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

於計劃期間後，本公司不可授出新購股權，但只要有已授出但仍未獲接納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之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就接納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有關尚未行使之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生效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11. 購股權歸屬或失效

- (i) **歸屬日期**：在本段餘下條文及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文、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其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授出函件所指定之日或該等日期歸屬，惟須符合歸屬條件(如有)。
- (ii) **達成歸屬條件**：除新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外，購股權將不會歸屬，除非及直至其所涉及之所有適用條件已達成、獲豁免或根據第17段的授出條款被視為已豁免。
- (iii) **購股權於屆滿或未能達成條件時失效**：除第10(ii)、6(iv)、15及7(iv)段外及在11(iv)之規限下，除非董事會根據第18段所載之董事會權力行使其酌情權，否則，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將不會歸屬或不可行使(視情況而定)：
 - (a) 未能根據上文第11(ii)段達成歸屬條件，或有關條件不獲豁免；
 - (b) 購股權期間屆滿；及
 - (c) 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於書面通告以行使有關已歸屬購股權之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獲得所有所需同意或將所有所需登記存檔。
- (iv) **於其他情況下購股權失效**
 - (a) **身故、抱恙、裁員、退休或轉讓**：倘若購股權持有人(其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因以下原因而個人不再為僱員參與者：
 - (1) 身故；或
 - (2) 抱恙、嚴重受傷或殘廢，而有關僱主之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不適合於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履行其僱用或其崗位之職責，並訂明有關疾病或受傷或殘障並非自己造成；或
 - (3) 根據與其僱主訂立之僱用合約，裁員或退休；或
 - (4) 與其僱主協議提早退休；或

- (5) 其受僱或任職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有關某項業務或某項業務之一部份已被轉讓予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不受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控制之人士，或倘若本公司或有關僱主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被重組或合併或與另一實體合併（而第11(iv)(d)段、第11(iv)(e)段及第11(iv)(f)段並不適用），以致有關僱主或新實體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不再受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所控制，

於(1)、(3)、(4)及(5)情況下，其未歸屬之購股權將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失效，而於(2)情況下，於有關僱主之董事會達致其決定之日失效。於該人士根據本段(1)至(5)內之任何段落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後365個曆日期間內，該人士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行使其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悉數及不可僅為一部份）。於本期間屆滿前尚未行使之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就本段而言，倘若僱員參與者即時成為或仍為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參與者，即使彼不再為本集團某一成員公司之僱員，僱員參與者仍將被視為僱員參與者。

- (b) **辭任或終止僱用、崗位、服務或委聘**：當購股權持有人之人士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1) 該人士為僱員參與者的情況下向僱主遞交辭任其僱用或崗位（而11(iv)(a)(1)並不適用），不論彼於有關僱用辭任通告期間內是否仍受僱於僱主或有關僱主是否已終止該僱用或崗位（而11(iv)(c)並不適用）；或
- (2) 該人士因屬「合資格參與者」所界定之第(ii)至(vi)段範圍內而在授出時被確認屬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所界定之有關段落所載之關係不再或被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該人士（視情況而定）終止；則(i)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ii)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該人士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30個曆日內行使任何已歸屬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非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以將本期間延期，然而，於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過365個曆日。

- (c) **失當行為**：倘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釐定身為購股權持有人之人士(此包括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但其購股權根據第18段所載之董事會權力繼續存在之人士)：
- (1) 犯有失當行為；或
 - (2) 因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罪行而被定罪，無論是否彼與本集團之關係有關連；或
 - (3) 犯有任何失當行為或罪行，致使足以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終止彼之僱用合約或職位、彼受本集團之聘請或彼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或，於人士身為僱員參與者但已於隨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之情況下，雖然其曾為僱員參與者，但其行為應符合終止其僱用合約之條件，但直至彼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後，本集團方獲知曉)；或
 - (4) 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
 - (5) 已披露本集團之機密資料；或
 - (6) 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違反任何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用、服務代理、諮詢或聘用合約中之禁止勸誘客戶條文(無論有關條文是否得以維護或聲明失效及不可由法院以適當權限強制執行)，

其後，就該人士曾身為僱員參與者而言，無論彼被僱主立刻革職或仍被僱主僱用，或就其他類型之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所界定之有關段落所載之關係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則(i)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ii)任何已歸屬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不可獲行使。

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之決議案，大意是該人士之僱用或委聘已或並無因第11(iv)(c)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本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已產生，則就該人士而言，將為最終決定及對該人士具約束力。

- (d) **全面要約**：倘若全面要約以收購股份（無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藉本公司與其成員達成的協議安排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以類似方式進行者）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向股東作出，則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收購守則所規定之條款或收購守則之有關執行指引，擴展至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倘若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1) 董事會將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無條件日期」）的五個營業日內向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告知有關事件；
 - (2) 所有未歸屬之購股權將於無條件日期歸屬；及
 - (3) 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無條件日期後14日（「控制變動期間」）內隨時行使所有已歸屬之購股權（全部或部份）。

除非並無於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於控制變動期間內尚未行使之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e) **成員公司自願清盤**：倘若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所有未歸屬之購股權將即時及自動歸屬，而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告，以按行使通告所載，悉數或部份行使其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歸屬之購股權。倘若購股權持有人已發出有關行使通告，彼將被視為緊接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之前已發出行使通告。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購股權股份予購股權持有人，但將會以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就可供分派的資源而言與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所分得的金額為購股權持有人倘若於決議案時間已就該等股份成為本公司之成員，就股份（有關選擇之標的）應已收取之有關金額，減去相等於有關獲如此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應另行支付之認購價之金額。

- (f) **與債權人之妥協或安排**：倘若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與債權人擬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另外一間或多間公司進行合併(上市規則第7.14(3)條擬實施之搬遷計劃除外)訂立妥協或安排：
- (1) 本公司將於其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通告之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以舉行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
 - (2) 據此，所有未歸屬之購股權將歸屬，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悉數或部份)，方法為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告及匯款支付就行使有關已歸屬之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本公司必須不遲於建議舉行之會議前10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名冊關閉之任何期間)收到行使通告及總認購價；及
 - (3) 本公司將於收到行使通告及總認購價之全部付款後及於建議舉行之大會日期前，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已歸屬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之數目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並入賬列為繳足及登記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為購股權股份之持有人。

12. 股本架構重組

- (i) **調整**：在上文第4及5段之規限下，倘若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或股份公開發售、或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除外)及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必要及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指引材料)：
- (a) 受不可超越限額及授權限額所規限(經不時更新)之股份數目；
 - (b) 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及／或
 - (c) 認購價。
- (ii) **不利於期權持有人的調整**：除非得到股東事先批准，否則不得對上述第12(i)段所規定的調整作出有利於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調整。

- (iii) **調整之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原則作出調整，惟以適用者為限：
- (a) 各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將擁有與緊接導致須履行調整之事件之前倘若彼已行使購股權應已享有者比例相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b) 股份將不會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iv) **證書**：就「調整」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將向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尋求書面證書，以證明調整滿足「調整之條件」（「**調整證書**」）所載之條件。於給出調整證書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擔任專家，但並非作為仲裁人，而彼等之確認將（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確認，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調整證書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13. 註銷購股權

- (i) **取得購股權持有人同意**：董事會可按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註銷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或未歸屬之購股權。
- (ii) **以新購股權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倘若董事會註銷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或未歸屬之購股權及授出新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則授出有關替代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不可導致第4(i)及4(ii)段所載之限額被違反。為避免生疑，已註銷之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或未歸屬購股權就第4(i)及4(ii)段而言將會計算在內。

14.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可隨時予以終止：

- (i) 由股東批准；或
- (ii) 由董事會議決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

15.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轉移購股權至其遺產代理人(如第11(iv)(a)段所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賦予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任何購股權或聲稱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倘若購股權持有人(無論自願或非自願)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則購股權將即時及自動失效。

16.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 (i) 董事會可隨時改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或撤回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惟除非事先獲得股東批准,否則不可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變更。
- (ii) 在第16(i)、16(iii)、16(iv)段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無需就以下變動尋求股東批准:
 -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b) 「僱員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間」之定義;
 - (c) 第4段所載之有關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限額;
 - (d) 第5段所載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 (e) 購股權及購股權股份所附帶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者);
 - (f) 新購股權計劃之持續時間;
 - (g) 購股權自動失效之情況;
 - (h) 根據第13段註銷購股權;
 - (i) 根據第10(ii)段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時註銷購股權;
 - (j) 根據第15段轉讓購股權之限制;
 - (k) 本第16段之條款;

- (l) 為反映所有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變化而進行的任何修訂;及
 - (m)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被視為不屬於招股章程或該條例附表17第1部所指明要約之新購股權計劃及所有相關文件作出必要的修訂。
- (iii) 董事會將尋求股東批准:
- (a) 新購股權計劃屬重大性質之任何變動,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及
 - (b) 董事會有關新購股權計劃變動之授權之任何變動。
- (iv) 新購股權計劃之更改一概不會不利影響於該日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已應得之任何權利。
- (v) 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將遵守所有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17.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更改

- (i) **股東之批准:** 除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外,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僅在股東批准情況下方可作出修訂。
- (ii)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將遵守所有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18.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 (i) 董事會將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此外,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款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若干方面)委任一名管理人。董事會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解釋或可能影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持有人之待遇之情況是否存在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且(於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 (ii)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按其酌情權及基於其認為有關及適當之有關因素及情況：
 - (a) 向其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b) 決定將何時及是否授出任何購股權；
 - (c) 決定各購股權將涉及之股份數目；
 - (d) 決定各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包括：
 - (1) 認購價；
 - (2) 購股權期間，其不可長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期間（其於採納日期不長於自授出日期起10年）；
 - (3) 接納期間；
 - (4) 於歸屬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間（如有）；
 - (5) 於購股權歸屬前將達成之表現、營運、財務目標及其他合資格標準（如有）；
 - (6) 購股權價格及付款或催繳必須或可作出或有關用途之貸款必須或可能予以償還之期間；及
 - (7) 購股權股份將受買賣限制及有關限制之條款所規限之期間（如有）；
- (iii) 解釋及詮釋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 (iv)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文、上市規則及（倘若有必要）股東批准之規限下，更改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延長購股權期間或允許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應已失效之所有或若干購股權繼續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存在，直至董事會決定之期間結束）；及
- (v) 制定、更改或撤銷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之指引、規則或規例，惟有關指引、規則及規例須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致。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丁偉銓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選舉李國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選舉劉皓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所定義)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惟依據下列者除外：(i)供股(按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條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授權。」

9.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第8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10. 「動議：

- (a) 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條款得以達成（新購股權之條款已載入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其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股份數目，惟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預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謹此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而不損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及其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2樓32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作廢。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5. 就上文第7及第9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正在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6. 就上文第8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倘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其中包含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7.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發出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所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須進行隔離、有任何感冒症狀、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曾出境(「近期旅遊史」)或與任何正在進行隔離的人士或有近期旅遊史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提供茶點；
 -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提醒股東可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按彼等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視乎適用情況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及馬世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